

风险监测预警信息

2024 年第 47 期

沈丘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3 日

暴雨橙色预警

沈丘县气象台 2024 年 8 月 23 日 8 时 50 分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我县留福镇降水量已达 50 毫米，预计未来 3 小时，刘庄店镇、留福镇、老城镇、邢庄镇、范营乡等乡镇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请注意防范强降雨引发的城市内涝等次生灾害。县减灾办提醒各级政府及各相关行业部门要落实好暴雨天气各项防范和应对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平稳、有序。

一、气象部门要加强对强对流天气的跟踪监测，强化短时临近预报能力，各级政府及各相关行业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沟通会商，按照职责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通过手机短信、电视、报纸、广播、网络等多种手段向社会发布天气信息，认真做好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防范应对工作。

二、各重点行业部门要重点分析强对流天气影响，指导有关行业采取针对性措施，严密防范因天气变化引起的生产安全事故。**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建筑施工现场脚手架、塔吊安全管理，大风、降雨来临时，相关作业人员应及时停止作业，必要时中止吊装、悬空、攀爬等高空作业，严防发生坠落、坍塌等事故。**城管部门**检查城市排水系统，提前部署相关措施，做好排涝准备，科学有效应对强对流天气可能引发的城市内涝。**水利部门**需加强河道等重点水域安全管理和险工险段的巡查排险和加固，时刻关注强降水对河道和堤防安全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安、交通部门**要加大交通安全管控力度，采取措施确保强对流天气下道路运输和交通安全。**电力、通信部门**要加强电力、通信设施运行保障。**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基层做好蔬菜大棚、养殖大棚等农业设施的防范和安全管理，提前做好防风防雹加固。**各级教育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预防应对本次强对流天气，必要时可采取停课措施，全力保障师生安全。**广电部门**要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及时传播发布。强降水发生时，各级各相关部门要重点关注地下商场、地下停车场、涵洞、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易涝点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必要时要迅速关闭，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

三、公众应增强防范应对暴雨、雷电等强对流天气防范意识，尽量减少户外活动，确需外出的，应远离大树、广告牌、临时搭建物等，谨防高空坠物。关好门窗，妥善安置易

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加固围板、棚架、户外广告牌、电线杆、路灯、危墙、通信塔架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

四、各级政府及各相关行业部门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时刻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及时掌握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和天气实况信息，提前预置应急队伍、应急物资，遇到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和县减灾办报告上报、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报：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发：各乡镇（街道）、县减灾委成员单位
